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甲方）：遂溪县总工会

设计单位（乙方）：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在遂溪县江洪渔业工会旧址建设江洪镇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遂溪县江洪镇江洪社区建南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单位给设计单位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业主方提供的主要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其他相关实际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用地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在遂溪县江洪渔业工会旧址建设江洪镇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设计	2	用地面积 109 m ²	√		√	94.61		56800
	合 计								56800
说明	1, 设计费含税 2, 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第五条 发包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存砖瓦平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	签订合同时	
2	地质勘探报告	1	签订合同时	
3				
4				

第六条 设计单位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要求	备注
1	建筑方案图	3	合同签订后 7 天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建筑施工图	8	方案认可后 21 天	同时提供电子版
3	施工工程造价预算	8	施工图认可后 5 天	
4	施工工程造价概算	8	施工图认可后 5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56800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按各单位工程分阶段收取,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单位工程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45440	施工图完成,全部文件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11360	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20%设计费

8.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由乙方湛江分公司收取款项、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银行帐号: 2300012309000037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02MA517H8J8K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丽晶大厦 1403 号办公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限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若甲方提交资料、文件超出约定时限 10 个日历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无异议。

9.1.2 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发生设计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用工时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本合同签订前，经甲方同意，乙方已开展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约定执行：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该阶段设计工作 50% 的，甲方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实际工作量超过 50% 的，甲方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 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时限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本项目停建、缓建，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未付的设计费。

9.1.5 若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因提前交付产生的赶工费，由甲方承担，赶工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按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限、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 9.1.1、9.1.2、9.1.4 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情形除外），并对交付设计文件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9.2.2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

9.2.3 若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无偿进行修改、补充。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额不超过乙方就本合同实际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9.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逾期 1 天，按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2‰ 减收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原定设计范围内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并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若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乙方仍承担前述工作；若产生额外工作量，乙方可按实际需求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6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工程施工验收工作，配合完成验收相关的设计确认工作。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将前述资料、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10.2 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遂溪县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2.1 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费用、双方责任等事宜。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至本项目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2.3 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若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收取额外服务费。

12.4 若甲方委托乙方配合本项目引进相关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阶段，甲方应吸收乙方相关设计人员参加；乙方人员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余全部由甲方承担。

12.5 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费用，乙方按补充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12.6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变更、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2.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指定审查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若双方认为必要，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鉴证手续。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11 为提高工作效率，落实项目本地化服务，乙方委托其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配合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提供后期现场技术服务；同时，由该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费，甲方无异议。

公司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2MA517H8J8K

开户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银行帐号：230001230900003794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丽晶大厦 1403 号办公室

发包单位名称：

遂溪县总工会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湛
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
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30001230900003794

签定日期：2026年3月5日

签定日期：2026年3月5日